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依据评估师的估值咨询报告做出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相关会计信息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公允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8 年 4 月 19 日